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03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与腾讯云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简称ODR平台)目前仅在杭州地区上线运行,尚需不断开发完善,ODR平台的运营模式、盈利状况及推广程度等存在不确定性。

2、北明软件与腾讯云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书》为意向性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初步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双方在合作模式及时间进度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能否就合作事项签署实质性协议尚存在风险。

3、ODR平台目前还未进行收费,尚未形成收入,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4、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于2018年1月9日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书》。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与腾讯云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与腾讯云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02)。由于该事项存在未能详细披露的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0日早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核实,现就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介绍

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以下简称"ODR平台")主要涵盖"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调解服务"、"仲裁服务"、"诉讼服务"五大功能。ODR平台不仅将线下的纠纷服务模式搬到线上,而且还可以在法律咨询、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在线调解、在线仲裁、在线诉讼,使诉讼纠纷不断被过滤和分流,将纠纷进行先行化解,减少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

ODR平台由北明软件负责技术开发,是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赋予浙江省的创新项目试点,2017年3月在杭州西湖区上线试运行,2017年12月在杭州市全市上线,现正在浙江全省推广。ODR平台目前共有9907名调解员,1442名咨询师,12家仲裁机构和104家法院,共同为用户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截止目前,ODR平台注册用户已近3万人。

ODR平台前期的研发和部署由政府提供部分研发费用,2017年政府已支付182万元用于杭州西湖区的研发及试点工作。截止目前,ODR平台前期研发投入约800万,未来研发及推广费用尚无法估计。未来平台的运营收入将包括但不限于从仲裁机构,律师调解等收费服务的机构中分成,及其他各类收费服务。目前还未进行收费,未形成收入。

因ODR平台目前仅在杭州地区上线运行,尚需不断开发完善,ODR平台的运营模式、盈利状况及推广程度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与腾讯云合作情况

北明软件与腾讯云将在"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研发,推广,部署,营销及运营等各方面进行全面合作。因目前仅处于筹划阶段,双方合作模式及时间进度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能否就合作事项签署实质性协议尚存在风险。

三、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事项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四、公司股票复牌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0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与腾讯云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于2018年1月9日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书》。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与腾讯云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因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本事项存在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平台运营的风险

"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项目目前仅在部分地区上线运行,尚需不断开发完善,该平台的运营模式、盈利状况及推广程度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与腾讯云合作的风险

北明软件与腾讯云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书》为意向性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双方在合作模式及时间进度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能否就合作事项签署实质性协议尚存在风险。

三、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事项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8-0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1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6年2月14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西旅集团、浙江博鸿和江洋商贸等3位非流通股股东为当时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118位股东按一定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在支付完成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5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经2007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出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67,59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739282股,共计转增股本29,150,001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96,747,901股。其中,118位非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用以归还股权分置改革时西旅集团、浙江博鸿、江洋商贸支付的垫付对价,其他股东均按比例获得转增。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2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此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1月10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2月1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变动情况

1994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5位自然人分别以"雅富豪家具厅、西安碑林朝阳经销部、西安市服务公司劳司钟青商店"名义购买我公司股票,合计持有51,000股。后经1997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当时股本8830万股为基数,提取资本公积金6181万元,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7股,15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增加至86,700股。

由于后续经营中雅富豪家具厅、西安碑林朝阳经销部、西安市服务公司劳司钟青商店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使15股东无法行使所持股份的合法权益。2017年2月,西安仲裁委员会为以上15位自然人出具调解书并确认其所持股份权益,2017年6月,以上15位自然人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原法人股单位名称	过户后法人单位名称/自然人
雅富豪华家具厅	马栓荣
雅富豪华家具厅	肖怡然
雅富豪华家具厅	梁养会
雅富豪华家具厅	马长令
雅富豪华家具厅	何忍成
雅富豪华家具厅	白锐
雅富豪华家具厅	潘小平
雅富豪华家具厅	封增言
雅富豪华家具厅	姜杰
西安碑林朝阳经销部	马宇彤
西安碑林朝阳经销部	刘晓琴
西安市服务公司劳司钟青商店	宋宝丽
西安市服务公司劳司钟青商店	王彩琴
西安市服务公司劳司钟青商店	范军
西安市服务公司劳司钟青商店	邵淑敏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刘晓琴 马宇彤 范军 邵淑敏 宋宝丽 王彩琴 梁养会 马长令 何忍成 白锐 潘小平 封增言 姜杰 马栓荣 肖怡然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 1、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 2、同意并接受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全部内容,同意并接受定向转增方案。 3、所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5位非流通股股东均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和《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全部内容,所持本公司股改限售股份自2006年2月14日获得上市流通权,获得上市流通权后十二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12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股)
刘晓琴	6800	6800	0.003%	0.003%	0.003%	0
马宇彤	5100	5100	0.002%	0.002%	0.002%	0
范军	3400	3400	0.001%	0.001%	0.001%	0
邵淑敏	1700	1700	0.001%	0.001%	0.001%	0
宋宝丽	22610	22610	0.009%	0.009%	0.009%	0
王彩琴	3400	3400	0.001%	0.001%	0.001%	0
梁养会	5610	5610	0.002%	0.002%	0.002%	0
马长令	5100	5100	0.002%	0.002%	0.002%	0
何忍成	5100	5100	0.002%	0.002%	0.002%	0
白锐	10880	10880	0.005%	0.005%	0.005%	0
潘小平	3400	3400	0.001%	0.001%	0.001%	0
封增言	5100	5100	0.002%	0.002%	0.002%	0
姜杰	1700	1700	0.001%	0.001%	0.001%	0
马栓荣	1700	1700	0.001%	0.001%	0.001%	0
肖怡然	5100	5100	0.002%	0.002%	0.002%	0

五、股东股改后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股改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晓琴	6800	0.003%	0	0	6800	0.003%	司法裁定过户
马宇彤	5100	0.002%	0	0	5100	0.002%	司法裁定过户
范军	3400	0.001%	0	0	3400	0.001%	司法裁定过户
邵淑敏	1700	0.001%	0	0	1700	0.001%	司法裁定过户
宋宝丽	22610	0.009%	0	0	22610	0.009%	司法裁定过户
王彩琴	3400	0.001%	0	0	3400	0.001%	司法裁定过户
梁养会	5610	0.002%	0	0	5610	0.002%	司法裁定过户
马长令	5100	0.002%	0	0	5100	0.002%	司法裁定过户
何忍成	5100	0.002%	0	0	5100	0.002%	司法裁定过户
白锐	10880	0.005%	0	0	10880	0.005%	司法裁定过户
潘小平	3400	0.001%	0	0	3400	0.001%	司法裁定过户
封增言	5100	0.002%	0	0	5100	0.002%	司法裁定过户
姜杰	1700	0.001%	0	0	1700	0.001%	司法裁定过户
马栓荣	1700	0.001%	0	0	1700	0.001%	司法裁定过户
肖怡然	5100	0.002%	0	0	5100	0.002%	司法裁定过户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2007年2月17日	11	27,109,142	16.18%
2007年12月18日	20	2,154,410	1.095%
2008年3月11日	3	22,055,135	11.21%
2008年11月28日	12	555,050	0.28%
2009年4月9日	9	54,249,121	27.57%
2009年11月27日	26	460,700	0.23%
2010年5月27号	53	535,840	0.27%
2010年12月16日	2	27,200	0.01%
2011年5月6日	21	231,200	0.12%
2012年6月6日	43	470,900	0.24%
2014年6月12日	8	294,100	0.15%
2015年6月3日	1	51,000	0.02%
2015年12月23日	6	221,000	0.09%

六、国信证券关于西安旅游股改部分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安旅游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西安旅游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8-002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共10人;李铁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没有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于2015年2月9日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正式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因《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现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了九龙山景区建设更好地获得大股东方的支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因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张鹏先生、李强先生、潘熙健先生、杨英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制定〈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设立首席执行官一职。现为明确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职责,保障首席执行官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管理经营水平,促进公司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在公司原《总经理工作细则》基础上修订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第1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上述议案1,独立董事傅劲德先生、徐麟祥先生、沈银珍女士、秦波先生、周莉女士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证券简称:海航创新/海创B股　公告编号:2018-003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26日9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719号上海淳大万丽酒店4楼多瑙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26日

至2018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刘淼先生为公司监事暨史禹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8年1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2017年10月30日第七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刊登于2018年1月11日、2017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555	海航创新	2018/1/17	-
B股	900955	海创B股	2018/1/22	2018/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可选择邮件、传真登记或者现场登记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参会登记:

1、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登记时间:2018年1月23日、24日

上午 09:30-11:30　下午 13:30-15:00

2)登记方式: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2),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须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及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2),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参会登记表》请认真填写,公司核对股东参会资格后将根据登记表信息发送参会通知。

3)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228号三亚湾皇冠假日度假酒店二层办公区

邮政编码:572000　会务联系人:彭见兴、闻娅

联系电话:0898-88338308　传真:0898-88981305

邮件、传真请在明显位置注明"海航创新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18年1月24日

上午 09:30—11:30　下午 13:30—15:00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228号三亚湾皇冠假日度假酒店二层办公区。

3)登记方式: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须同时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股东账户卡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2)】;法人股东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2)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会前签到入场

签到时间:2018年1月26日 8:30—9:00。

六、

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228号三亚湾皇冠假日度假酒店二层办公区

邮政编码:572000　会务联系人:彭见兴、闻娅

联系电话:0898-88338308　传真:0898-88981305

为保证会场秩序,未按前登记并按时签到的股东,公司将不作出席会议安排。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刘淼先生为公司监事暨史禹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姓名: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持股数:

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本栏个人股东不填)身份证号: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参会通知接收方式

E-mail:传真:

信函接收人: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盖章:

填表时间: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8-004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介:本次交易系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乙方")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为2次,累计金额人民币2040万元。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海航创新(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海航旅游(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040万元(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05);公司及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与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商务旅行服务协议》(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46)。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有利于九龙山景区建设更好地获得大股东方的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于2015年2月9日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正式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详见公告编号:临2014-076、临2014-077、临2015-007)。

因《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现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了九龙山景区建设更好地获得大股东方的支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财务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洲金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01月10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9层

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4,183,248.88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136,310.81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93,689.5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0,543.4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为适应甲方发展,进一步优化甲方财务业务流程,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金融服务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授信服务

⑴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授信服务。

⑵ 甲方在乙方核定的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担保、融资租赁、保理、信用鉴证、透支、贸易融资及投资甲方发行的债券。

⑶ 授信相关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2、存款服务

⑴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⑵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⑶ 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

3、资金统一结算业务

⑴ 针对甲方原来与国内各大银行发生的结算业务,凡在乙方经营范围之内且甲方认为对其有利的,均可通过乙方进行。

⑵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金的集中结算业务管理。

⑶ 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乙方均免费为甲方提供各类结算业务。

4、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

第二条 服务原则

1、乙方在为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⑴ 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政策执行,且原则上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

⑵ 在乙方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政策执行,且原则上不高于甲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贷款利率;

⑶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⑷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确保甲方知情权。

⑸ 资金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应建立完整有效的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资金安全。

2、甲方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乙方保持合作关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各项业务服务时,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使用,如发生资金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第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

2、仲裁方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其他。

第五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3、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国北京。

4、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依据《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九龙山景区建设更好地获得大股东方的支持;有利于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降低和规避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结算业务;有利于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同时,可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傅劲德先生、徐麟祥先生、沈银珍女士、秦波先生、周莉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铁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没有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张鹏先生、李强先生、潘熙健先生、杨英明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傅劲德先生、徐麟祥先生、沈银珍女士、秦波先生、周莉女士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双方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与其他商业银行存贷款相比,公司签订该金融服务协议对公司的收益影响并无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控制风险,公司应严格履行合同,并随时关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以确保公司存款资金安全。

3、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该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董事会对此事项的特别说明

根据中国银监会2004年5号令《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28条,财务公司可以办理"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第3条,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51%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

鉴于公司符合关于成员单位的规定,以及与其开展的业务符合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与海航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发生业务往来符合法律要求。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与其他商业银行存贷款相比并无不同。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财务公司给公司提供的结算业务均免费为公司提供。公司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体现了效益性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监管部门每年度对财务公司的经营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鉴于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持续和严格监管,其经营情况披露充分,风险是可控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

2、海航创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海航创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17年10月26日

报告公告日期:2018年1月11日

1. 重要提示

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46号文《关于准予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机构部函[2016]2564号文《关于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的批准于2016年12月5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2017年7月28日起至2017年8月28日止,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8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9月1日公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本基金从2017年9月4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017年9月18日为本基金清算的最后一日,由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概况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新常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88,641.8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挖掘在新常态下中国经济蕴含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在研究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面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经济周期及趋势,分析不同政策对各类资产的市场影响,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根据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配置,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二)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着力挖掘新常态下中国经济蕴含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积极主动地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三)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46号文《关于准予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机构部函[2016]2564号文《关于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的批准,由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要求于2016年12月5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6年11月29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5,207.79元,有效认购户数为222户。

2017年7月28日起至2017年8月28日止,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8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基金合同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4.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7)第S00394号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新常态混合")的清算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9月18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2017年9月4日(清算开始日)至2017年9月18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及清算财务报表附注。清算财务报表已经由广发新常态混合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算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清算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清算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清算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清算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发新常态混合的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清算财务报表附注2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管理层编制清算财务报表是为了遵守《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作出的规定。因此,清算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而不应分发至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或为其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年10月26日

5. 资产负债表

5.1清算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9月18日	2017年9月4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310,741.14	20,579,485.49
结算备付金	22,878.26	22,878.26
存出保证金	114,944.91	114,94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9,800.00	4,738,300.00
应收利息	21,562.52	15,766.68
资产总计	25,379,926.83	25,471,375.34
负债和清算净资产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658.02
应付托管费	-	276.33
应付交易费用	1,026.81	1,836.81
其他负债	-	218,358.30
负债合计	1,026.81	222,129.46
清算净资产	25,378,900.02	25,249,245.88
负债和清算净资产总计	25,379,926.83	25,471,375.34

5.2清算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9月4日(清算开始日)至2017年9月18日(清算结束日)
一、清算收益	177,295.84
1.利息收入	5,795.84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1,500.00
二、清算费用	47,641.70
1.其他费用	47,641.70
三、清算收益总额	129,654.1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清算净收益	129,654.14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为清算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3　报表附注

1. 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介

(1)基本情况

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46号文《关于准予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机构部函[2016]2564号文《关于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的批准,由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要求于2016年12月5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6年11月29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5,207.79元,有效认购户数为222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4,000.00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一年期人民币定存款利率(税后)×35%。

(2)清算原因

2017年7月28日起至2017年8月28日止,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8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9月1日公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从2017年9月4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清算期间

根据《关于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清算说明函》,本基金本次清算期间为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9月18日止。

由于本基金于2017年9月18日(清算结束日)仍持有停牌股票导致部分资产未变现,因此需要进行二次清算。本基金将于上述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后进入二次清算程序,并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二次分配。

2.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清算财务报表是在清算基础上,按照附注3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附注3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制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作出的规定,本清算财务报表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主要包括:

清算期间

本次清算期间为2017年9月4日(清算开始日)至2017年9月18日(清算结束日)止。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清算期间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本基金在清算期间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各类应收款项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基金将清算期间持有的金融负债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和终止确认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清算期间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清算收益

清算收益主要包括本基金在清算期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主要包括本基金在清算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5. 本清算财务报表于2017年10月26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6. 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清算起始日直至二次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期间的应收利息以当前适用的利率按日计算。

7. 备查文件目录

(1)《审计报告》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3)存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1月11日